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獲悉，邁盛悅合(為本集團最大分銷商之一)曾進行資本架構重組，以致邁盛悅合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符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上海卡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邁盛悅合訂立該框架協議，以規管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邁盛悅合由上海嘉班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陳氏公司分別擁有約32.6%及約67.4%權益。陳氏公司為一間由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擁有的公司，彼等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的兄弟。因此，邁盛悅合憑其作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藉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性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該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全年上限而言，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義紅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提供其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以給予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iv)為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的公告所述，自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當時六間主要分銷商(包括陳氏公司)合併為邁盛悅合後，邁盛悅合一直為本集團最大分銷商之一。緊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合併完成後，邁盛悅合由上海嘉班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陳氏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他合營夥伴(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22.05%、約13.35%及合共約64.6%權益。由於陳氏公司對邁盛悅合維持少於30%控制權，故直至下述重組前，邁盛悅合未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獲悉，邁盛悅合曾進行資本架構重組，以致陳氏公司於邁盛悅合的權益增至約67.4%，故此，邁盛悅合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有關重組後，邁盛悅合透過主要位於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內蒙古的分銷網絡，繼續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至於現已不再為邁盛悅合股東的合營夥伴則繼續透過其本身的公司，在中國其他省份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由於邁盛悅合繼續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為符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日，上海卡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邁盛悅合訂立該框架協議，以規管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條款。

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上海卡帕；及

(2) 邁盛悅合。

期限

該框架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按該框架協議所列各方協定的條款續訂，惟須符合適用上市規則。進行該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符合全年上限及適用上市規則。

該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一項在中國分銷Kappa品牌及本集團其他品牌的運動服裝產品的非獨家權利。

該框架協議為載有一般交易條款及條件的框架協議，據此，該框架協議所列各方將進行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可不時就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訂立特定協議，惟有關詳細協議的條款須與該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的實際供貨將視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於該框架協議生效期間不時訂立的詳細協議而定。

代價及付款

根據該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項下將予供應貨品的價格將經由各方按正常商業關係，並依據公平合理原則而不時協定及釐定，其應與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相若，或不遜於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

上海卡帕須於其根據該框架協議就供貨訂立特定協議前，取得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供應相同或類似貨品的銷售記錄，作為有關供貨的參照市價。

如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進行該框架協議項下就供貨所擬進行的交易，將予供應貨品的價格及其他條件須不遜於任何所獲取的上述銷售記錄。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邁盛悅合向上海卡帕所付金額(經調整以僅反映陳氏公司分佔供貨)分別為人民幣160,048,000元、人民幣134,916,000元及人民幣192,953,000元。如上文所述，於重組前，邁盛悅合乃由當時六間主要分銷商(包括陳氏公司)合併組成的實體。因此，邁盛悅合過去三年的銷售總額與

上海卡帕向陳氏公司及合營夥伴供貨有關。為邁盛悅合於重組後(該公司現由陳氏公司控制)釐定全年上限而達致更具可比性的基準，上列過往金額乃經調整，以反映邁盛悅合向上海卡帕就陳氏公司分佔供貨所付金額。

全年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該框架協議項下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就供貨所付金額將不得超逾下列全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31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57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895

全年上限乃參照(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氏公司分佔供貨的經調整過往交易金額；(ii)預計Kappa品牌銷量增加；及(iii)未來數年就分銷中國兩條新服裝系列(「Kappa Kids」品牌下的童裝及「Phenix」品牌下的滑雪服裝)的潛在合作機遇而釐定。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條款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該等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1. 上海卡帕將向邁盛悅合供應貨品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關係，並依據公平合理原則進行磋商，其應與本公司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相若，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
2. 本公司相關人員將監察全年上限以不超逾有關全年上限，並且取得相關銷售記錄以確保適當地執行定價監察程序，使該框架協議項下的供貨將得以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及
3. 採納申報及備存記錄程序，容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妥善審閱該框架協議項下的供貨。

有關本公司、上海卡帕及邁盛悅合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澳門及日本從事品牌開發、運動相關服裝、鞋履及配件的設計及銷售，以及進行投資活動。

上海卡帕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運動相關鞋履、服裝及配件的設計、銷售及生產。

邁盛悅合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內蒙古從事本集團運動服裝業務的分銷及零售。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邁盛悅合為本集團最大分銷商之一，因其銷售表現、作為可靠分銷商的聲譽、於體育用品零售方面的經驗，以及廣泛的網絡而與本集團保持非常良好的關係。儘管陳氏公司藉其近期重組而成為其控股股東，惟董事認為，邁盛悅合將維持作為本集團主要分銷商之一，因為陳氏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與其他分銷商合併組成邁盛悅合前，已一直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在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內蒙古擁有廣泛的分銷商網絡。

此外，基於未來數年就分銷童裝及滑雪服裝的潛在合作機遇，董事認為，與邁盛悅合的持續業務關係將有助本集團現有的運動服裝業務穩定發展，並為其兩條新服裝系列未來數年的發展提供穩健基礎。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見解，並將在適時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陳義紅先生已在批准該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因為其聯繫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利益。其餘董事則認為，(i)該框架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ii)該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該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全年上限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邁盛悅合由上海嘉班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陳氏公司分別擁有約32.6%及約67.4%權益。陳氏公司為一間由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擁有的公司，彼等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的兄弟。因此，邁盛悅合憑其作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藉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性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該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全年上限而言，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義紅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提供其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以給予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iv)將為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全年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框架協議的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1,316,000元、人民幣301,579,000元及人民幣361,895,0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陳氏公司」	指	北京億天博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分別擁有其45%、35%及2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該框架協議將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該框架協議」	指	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以規管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向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陳義紅先生及其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一方或多方
「合營夥伴」	指	如本公告所述，於邁盛悅合重組前，邁盛悅合的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邁盛悅合」	指	邁盛悅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前稱翰博嘉業(北京)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五項百分比率中任何一項或多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嘉班納」	指 上海嘉班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卡帕」	指 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及陳晨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項兵博士及徐玉棣先生。